

水流職事站攻擊多倫多教會並眾教會的地方行政事務 對 LSM-DCP 弟兄們越過聖經之關於世俗控制教訓的回應

水流職事站的相關網站 DCP 繼續用網路和印刷品攻擊多倫多召會。最近 LSM-DCP 弟兄們張貼了一篇標題為『以世俗控制系統取代神在教會中之行政安排所產生之破壞性結果』的文章。多倫多教會是主要目標。一共十二本書的密集火力也正在開啓中。一本題為『關於在多倫多的宗派主義和濫用權柄』的書是專特以我們為目標的。很清楚地，水流職事站正在使用它可觀的人力、物力、印刷資源以壓制其他的聲音。多倫多是這些無情攻擊的主要目標。然而，這也是攻擊『教會行政是地方的』這個基本原則。

網路文章指控多倫多的領導職分『破壞在教會中的神聖行政，使地方教會變質為地方宗派，並得罪基督的元首主權…』。該文指控我們藉著『將地方教會屬天的行政和非營利組織的世俗管理結合』而形成了一個『不合聖經的階級制度』；並控告多倫多長老職分『以民主取代神治』，『以世俗控制系統取代神行政的安排』。這些指控有任何事實可尋，或僅僅是水流職事站的宣傳手法？再一次，是否這是試著要破壞『教會行政和其事務是地方的』這中心信條？

倪柝聲弟兄關於越過聖經之組織的教導

LSM-DCP 作者們引用使徒們設立長老來治理地方教會的聖經榜樣。他們宣稱『改變神所命定的行政安排…必然會破壞教會中神聖的行政，使地方教會變質為地方宗派，並得罪基督的元首主權…』。根據這個，他們指責多倫多的非營利法人組織。他們引用倪柝聲弟兄關於『採用越過聖經之組織的內在危險』的警告，來支持他們的觀點。

『聖經已經很清楚明定教會所該有的全部制度。我們必須沒有任何的信條，不管是信經、章程、規定、憲章或是聖經之外的規條，不論他們看來多麼屬靈。否則，我們馬上就成爲一個宗派。我們也許比其他宗派更合聖經、更有知識，但是仍是一個宗派。我們應該只有一本公開的聖經讓人來跟隨。若是我們設立任何在聖經之外的東西，不管那是多麼合聖經，我們都使其他人低看聖經而將他們的注意力轉到所設立的規條上。』

倪柝聲弟兄的話顯示了他的絕對—聖經所沒有的，我們必須拒絕。因此，他宣告，『我們必須沒有任何的信條，不管是信經、章程、規則、憲章或是聖經之外的規條。』根據上下文，倪弟兄是提及公會的信經和憲章。他還沒有訪問過西方世界，因此說倪弟兄是提及二十一世紀地方教會非營利法人組織架構，是令人懷疑的。因此 DCP 作者們是不合適的應用倪弟兄的話。不只如此，他們如此推斷下去。假定他們的應用是合理的話，倪弟兄絕對的立場含示其完全拒絕所有的憲章、章程、規則和關於教會法人組織地位的附則法律。倪弟兄清楚的說，『我們主張的是所有人的發明、而非神所設立的事物都應該撤去。我們不該跟隨任何聖經以外的事物。』這話看來很極端，但是倪弟兄之『理想的立場』是與使徒行傳相符合。那時沒有會所，沒有法人組織、董事、附則法律、銀行帳戶等。這情況也描繪了在許多北美城市中早期的教會生活。聖徒簡單的作爲在那個城市裡的教會，挨家挨戶的聚會。非營利法人組織、董事等組織性的附屬物是在教會生活比較成形以後才添加的。

LSM-DCP 弟兄曲解了倪柝聲弟兄的教訓

LSM-DCP 弟兄們推斷倪弟兄的話（如上所引），將其應用在教會法人組織上。他們宣稱

『異議者』試著要『藉著提高世俗之董事地位在教會長老合乎聖經的地位之上…改變教會中正確的行政，異議者正是提出**倪弟兄所警告、越過聖經之組織的型態。**』

但是，這真的是倪弟兄心中所想的嗎？一九二〇年代在中國的年輕人倪柝聲，能有此眼光來提到二十一世紀北美非營利法人組織的事？LSM-DCP 弟兄們似乎是如此認為！他們宣稱這『**正是倪弟兄所警告、越過聖經之組織的型態。**』然而，（即使我們假設其合法性）他們的應用是對倪柝聲之觀點的公道評論嗎？我不這麼認為！倪弟兄不願意接受在聖經中沒有明定的任何屬人的組織。他很明確的說，『**所有人的發明、而非神所設立的事物都應該撤去。**』這包括了董事、非營利慈善法人組織、附則法律、憲章等。LSM-DCP 弟兄們公然的曲解倪柝聲的話：他們提說倪弟兄會支持服從長老們的法人組織董事們。他們含示倪弟兄只反對那些『**提高世俗之董事地位在教會長老合乎聖經的地位之上**』的人。LSM-DCP 作者們宣稱這『**正是倪弟兄所警告、越過聖經之組織的型態。**』然而，他們是否是在倪柝聲的話上強加他們自己的解釋？與他們的宣稱相反的，倪弟兄的話並不支持 DCP 弟兄們的立場。這些作者指控多倫多長老職分『**不顧倪弟兄所給的交通。**』然而，他們是否該被定罪為忽視且曲解倪弟兄的話呢？

LSM-DCP 弟兄接受倪弟兄所拒絕的

倪弟兄反對所有越過聖經的組織，包括法人組織董事們。LSM-DCP 弟兄並沒有公道的評論倪弟兄的話。倪弟兄會拒絕所有法人團體組織性的實體。相反的，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弟兄』有一些通融。他們接受了倪弟兄所拒絕的。因此沒有一位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弟兄們』能宣稱他們在這事上完全的跟隨倪弟兄。安那翰教會、富樂頓教會、爾灣教會、洛杉磯教會等不是都有非營利法人組織、董事會、董事和附則法律嗎？他們是否都採用了倪弟兄所否定的組織、且是 LSM-DCP 弟兄們潛在性宣稱會『**破壞教會中神聖的行政，使地方教會變質為地方宗派，並得罪基督的元首主權…**』的？

與倪弟兄相反的，DCP 作者們提議要妥協。他們說，『**一個地方教會的成員可以形成法人組織好世俗的政府面前有正確合法的地位…**』不只如此，他們承認董事們的地位，說『**法人組織的董事們…是來服事聖徒，並滿足世俗政府最低的法律要求…**』因此，LSM-DCP 弟兄們認可了地方教會能建立非營利法人組織及其董事、附則法律等。這個推理從世俗的觀點看來似乎合乎邏輯。然而，這個觀點**不是**根據聖經的。沒有一節聖經指出關於設立一個非營利法人組織的實體。因此，在聖經所沈默的事上，LSM-DCP 如何能武斷的堅持有些組織是合法的、而一些其他的（如：多倫多的）不是呢？

LSM-DCP 弟兄們個人的意見

LSM-DCP 弟兄們藉著引用倪弟兄的話，要支撐他們的論點。然而他一點不妥協的立場卻是『**所有人的發明、而非神所設立的事物都應該撤去。**』LSM-DCP 作者們認可倪弟兄所強烈否定的。很明顯，這些作者的觀點（如『**一個地方教會的成員可以形成法人組織**』）只是這些弟兄們個人的意見。我們要問：既然聖經中所有明確的命令，而倪弟兄的觀點又相反，為什麼 LSM-DCP 弟兄們要將他們個人的意見強加在眾教會上呢？**LSM-DCP 弟兄們用倪弟兄的話而抹黑一些地方教會（如：多倫多）是不誠實的，而同時他們自己反而不擁護他的教訓而（事實上是）教導不同的事！**誰給他們權力來強加他們個人的觀點在眾地方教會上呢？誰使他們夠資格根據他們的組織架構來審斷、定罪地方教會呢？

『抓住稻草』（Grasping at Straws）—LSM-DCP 弟兄們無力的論點

似乎水流職事站遇到兩難—如何能定罪多倫多而不去責備到所有有非營利法人組織的地方教會？解決之道是調製一個精巧的論點。一面來說，LSM-DCP 作者們贊同地方教會法人組織，是要『滿足世俗政府最低的法律要求。』另一面，他們又辯稱對法人組織之附則法律和董事的權力加添變更會『破壞該教會中神聖的行政，使地方教會變質為地方宗派，並得罪基督在該教會中的元首主權。』很明顯的（他們的觀點中），有一個關鍵點，a tipping point，就是這個『破壞性結果』忽然進來的地方。因此，他們發表了一個突出的警告：『如果聖徒們…投票來通過所提議對附則法律的修改…所造成的就是一個不合聖經、形成階級制度的組織，就會廢掉基督的元首主權而破壞該地方教會正確的立場。』然而，他們宣稱在附則法律中加添的變更會有如此激烈影響的基礎是什麼？沒有，只是他們自己的想像！該假定的情節是『用紙牌搭成的房子』（house of cards），有些人想像所創造的化裝為屬靈的教訓！我們的觀點是，這個教訓是為著指責多倫多教會而製造出來的，好叫其他地方教會不要跟隨他們的榜樣。他沒有一點聖經的根據，也沒有在倪弟兄和李弟兄職事教訓中的根據。似乎 LSM-DCP 弟兄們急切的要抓住稻草！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聖經的原則

一個相關的聖經原則是『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 6; 加五 9）如果（如同 LSM-DCP 弟兄們所宣稱的）『將地方教會屬天的行政和非營利組織的世俗管理結合』會有產生一個『不合聖經的階級制度』的危險，那任何一種的『結合』都不該被允許。為什麼？因為『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LSM-DCP 作者們宣稱『將世俗的法人組織與屬天的教會混雜會使教會自己攙假、並使他喪失升天基督的元首主權，而成為一般的屬人組織…』如果他們是對的，那就應該沒有任何『世俗的法人組織與屬天的教會混雜』的情形能被寬容，因為『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如果這樣，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應該馬上放棄他世俗的法人組織地位！也許倪弟兄會接受這個觀點。LSM-DCP 弟兄很明顯的不願意採取這樣激烈的手段。然而，為什麼他們不願意應該合乎聖經的原則—『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呢？他們能否解釋為什麼這個原則在此不適用？他們不願如此作的原因，是不是因為如此就不能達到他們的目的—『指責多倫多教會、而同時認可其他地方教會』呢？

多倫多、溫哥華和羅徹斯特(Rochester)—恰當的例子

LSM-DCP 弟兄們已經發展了他們越過聖經的教訓，他們現在專專以多倫多教會為一個『恰當的例子。』他們指控多倫多的領導職分是『持異議的弟兄們，藉著他們取代神命定的行政而抓奪了「多倫多人的教會」的控制，…已使他們的立場變質為一個宗派一樣。』作者們很輕便的忽視了其他可能對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弟兄們』不利反應的案例。加拿大的溫哥華和明尼蘇達州的羅徹斯特是相關的案例可供研究。

考量先前發生過董事們『抓奪控制』一個地方教會的例子。在溫哥華（1992-3）由（將要成為）『相調弟兄們』的一組人助長了其長老們被推翻。一組水流職事站支持的董事們（Robert Lim, Titus Chen, etc）藉著常務會議『抓奪控制』了溫哥華教會。很類似的，明尼蘇達州的羅徹斯特教會的長老職分幾年前被一組水流職事站支持的董事們驅逐。在各個案例中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弟兄們』是否有與神藉著長老們的神聖行政站在一起來反對董事們的『世俗控制呢？沒有！他們是否指責這些教會『已使他們的立場變質為一個宗派一樣』呢？他們沒有！反而水流職事站張開雙手歡近新的領導職分。是否這指明『相調弟兄們』會支持

那些合水流職事站之意的董事們來推翻教會長老們呢？在這個事例中，『行動遠勝言語。』很明顯的這不是一個『真理』的問題，而是『用結果為作法來辯解。』似乎只要水流職事站所要作的達到了，幾乎任何的手段都是情有可原的。

曲解多倫多教會的案例

LSM-DCP 作者們在陳明關於多倫多的事實時，他們犯了嚴重的扭曲。為了簡便起見以下提及幾個例子就足夠了：

- **宣稱多倫多的董事會能選擇教會的使徒（們）。**事實上教會的附則法律詳細說明長老們（不是董事們）『確認』並『證實』誰與教會有使徒的關係(Articles 10.1 & 10.2)。主稱讚以弗所教會，因為他們能分辨出的真或假的使徒（啓二2）。使徒保羅堅持他對哥林多教會的使徒職分，卻不是對所有的教會（林前九2）。
- **宣稱多倫多的董事們將自己高舉為超過與他們同作長老的，**使他們成為『次等』的長老。如同許多教會一樣，多倫多的董事們是長老們中的幾位。這並不能含示在多倫多創造了一個『兩層的系統』，在其他教會也是如此。
- **宣稱多倫多已經創造出一組新的、不合聖經的『董事長老們』。**在多倫多，如同在許多其他地方教會中，有些長老們同時作為董事服事。多倫多並沒有像LSM-DCP所錯誤宣稱的『創造出一組新的、不合聖經的「董事長老們」』。
- **宣稱需要可驗證的財物奉獻，違反了主在馬太六章一至四節的話。**聖徒們願意不具名奉獻（照著馬太六章）的，可以自由的如此行。然而，要用於報稅的減免，加拿大國稅局需要可驗證的奉獻。在這事上教會服從於政府的要求。同樣的標準決在教會法人組織中的投票會員資格。
- **扭曲多倫多水流職事站團體反對教會的法庭案件。**多倫多的水流職事站團體（Bros. MacVicar, Wang, Chao & co.）企圖阻止常務會議的投票一案，並非『**法庭認為該爭端屬宗教範圍而拒絕**』（如同LSM-DCP作者們宣稱的）。而是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裁定董事會並沒有作錯，反而他們是適當且合法的在現存的附則法律下行事。因此水流職事站團體的要求被拒絕，而他們被裁定要付費用。

結論

LSM-DCP 弟兄們宣稱修改教會法人組織的附則法律，是藉著『將地方教會屬天的行政和非營利組織的世俗管理結合』而創造出『不合聖經的階級制度』。根據他們的說法，一點附則法律的改變會『破壞該教會中神聖的行政，使地方教會變質為地方宗派，並得罪基督在該教會中的元首主權。』他們的看法是多倫多教會已經越過門檻。很明顯的沒有任何聖經經文能為此無力的論點提供根基。這個教訓不是根據聖經，而是思考推測出來的。不只如此，DCP 作者們所引用倪柝聲弟兄的著作，要求完全的拒絕所有人為的組織，包括非營利法人組織、董事、附則法律等。倪弟兄說，『**所有人的發明、而非神所設立的事物都應該撤去。**』然而，LSM-DCP 弟兄們不理會這個，而錯誤解釋了倪弟兄的話，將其應用在對附則法律增添改變的事上，如在多倫多發生的。除去不實陳述不說，LSM-DCP 弟兄們的著作是越過聖

經的教訓，完全只能從他們個人的意見中找到。他們宣稱多倫多『以民主取代神治』，並『以世俗控制系統取代神行政的安排。』這些指控是主觀的，缺少聖經中、或是倪弟兄的著作中牢靠的根基。邏輯上來說，這些論點最多只是脆弱無力的。

攻擊教會的地方行政

主恢復中一個中心的原則是教會行政是地方的。這包括了教會組織的一面，包括了他的常務和組織的事務。這些事該由地方上的長老們決定。最近這 LSM-DCP 的教訓發展了一個假冒聖經的教訓，似乎是設計來支配地方教會事務的安排和法人組織的事務。很明顯的他們想要控制教會非營利法人組織的架構；他們甚至想要決定教會常務會議的議程！**這些沒有根據的干涉侵犯教會的地方行政，違反了主恢復中一個基本的原則。**李弟兄一首詩（大本 597 首）中說，『地方行政雖獨立，各向元首負責。』這首詩是否該改成—『全球行政…』？

攻擊多倫多教會

LSM-DCP 弟兄們繼續攻擊多倫多教會。根據他們關於世俗控制之越過聖經的教訓，他們指責多倫多教會是『分裂』和『分裂的宗派』。另一面他們為水流職事站的支持者（由 MacVicar 弟兄和王弟兄帶領）辯白，他們放棄多倫多教會而組成了一個新的團體叫『多倫多地方教會』（THE LOCAL CHURCH IN TORONTO），現於 Ramada Hotel 聚會。LSM-DCP 作者們說，『那些…與異議者分裂的宗派分開的聖徒，現在作為多倫多〔地方〕教會聚會。他們的立場是被身體確認的，這個多倫多〔地方〕教會…開始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他們宣稱這些與水流職事站站在一線的信徒們在多倫多的聚集是『被身體確認。』再一次，我們要問，這是什麼『身體』，是『水流職事站身體』嗎？基督的身體是宇宙的，包括在時間和空間裡億萬的信徒。然而，再一次在水流職事站弟兄們的手裡，這個廣闊的實體被窄化為在他們帶領下一個小小的、排他的團體。這使我們很難避免下一個結論，**對他們而言，『身體』等同於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弟兄們』和他們的跟隨者！**

是為了控制—水流職事站相調弟兄們對眾地方教會的全球控制

雖然表面上看不出，LSM-DCP 文章的根本目的不是要辯護真理或是屬靈的原則。溫哥華和羅徹斯特的案件，證明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弟兄們』會支持那些合他們之意的董事們使用『世俗的控制』來推翻長老們『神聖的行政』。LSM-DCP 弟兄們警告說，『以世俗控制系統取代神在教會中之行政安排所產生之破壞性結果。』對我們而言，這似乎是表面的，真正的話題是控制。的確，懷疑者會說這個教訓會發展來支持『相調弟兄們』對眾地方教會繼續的控制。值得注意的，他們說，『我們盼望眾教會能被保守在基督作頭的神聖行政和**祂正確的代表權柄底下。**』最後的片語其實是『相調弟兄們』的代碼用語。繙譯出來，意思就是他們想要『眾教會能被保守在…**「相調弟兄們」底下**』。懷疑者會下結論說，**這是要控制—保守『相調弟兄們』的對眾地方教會的全球控制。**很明顯的，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弟兄們』懼怕可能會有更多的地方教會跟隨多倫多，修改他們的附則法律來保護他們作為真實地方教會的存在，而丟掉『相調弟兄們』不合聖經之控制的軛。這越過聖經的教訓看起來像是迫切要阻撓這過程的發生。

Nigel Tomes

二〇〇七年五月

譯者註：本翻譯僅供參考，如有疑意以英文原著為主。英文原著另有十個註腳，並未包括在本翻譯中。